

**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 
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董事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瑞庆

蔡洪平

董学博